

一、工资、薪金所得，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

二、应纳税所得额=月度收入-专项扣除（三险一金）-起征点（5000 元）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税率-速算扣除数

三、专项附加扣除包括：子女教育、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赡养老人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个人养老金等 7 项。

1、子女教育专项扣除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扣除。

2、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按每月 2000 元的标准扣除。

3、赡养老人专项扣除按每月 3000 元的标准扣除。其中，独生子女按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；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，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。

4、首套房贷贷款利息扣除每年将按 1.2 万元标准定额扣除。

5、住房租金扣除无房者租房将按每年 9600 元到 1.44 万元标准定额扣除。

6、继续教育扣除每人定额扣除 3600 元到 4800 元。

7、大病医疗扣除对个人自负医药费超 1.5 万元的部分按每年 6 万元的限额扣除。

我国刚公布了个人养老金有关个税，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，可按照 12000 元/年的限额标准，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。

目前，“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”没有纳入“专项附加扣除”栏目内，需在“我要办税”栏目单独填报。用户可以通过“扫码录入”功能扫描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上的二维码，完成信息确认后导入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，可在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或汇算清缴阶段进行税前扣除。与之前的个税附加扣除一样，如果用户录入了个人养老金缴费信息后，就可以在“查询我的扣除信息”功能中查询到相关扣除信息。

四、个人所得税税率表

级数	应纳税所得额 (含税)	应纳税所得额(不 含税)	税率 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3000 元的 部分	不超过 2910 元的 部分	3	0
2	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	超过 2910 元至 11010 元的部分	10	210
3	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	超过 11010 元至 21410 元的部分	20	1410
4	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	超过 21410 至 28910 元的部分	25	2660
5	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	超过 28910 至 42910 元的部分	30	4410
6	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	超过 42910 元至 59160 元的部分	35	7160
7	超过 80000 元的 部分	超过 59160 元的部 分	45	15160